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二零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558号）核准，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酒业”或“公司”）于2014年3月7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7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5,947,7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发行价格为7.6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80,999,905.00元，扣除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3,641,995.31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枫酒业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中金公司对金枫酒业的持续督导期为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金枫酒业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人民币383,207,917.65元。根据《保荐办法》的规定，中金公司应继续履行对于金枫酒业募集资金使用的持续督导义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金枫酒业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注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特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对金枫酒业2014年3月7日至2015年12月31日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以及2014年3月7日至2019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相关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

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616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4,619,192.00 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579 号（三鑫大厦内）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777 号（海棠大厦内）
法定代表人	朱航明
控股股东	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黎云（董事会秘书） 刘启超（证券事务代表）
联系电话	（021）58352625 （021）50812727*90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7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徐慧芬、夏雨扬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关于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与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已委派王迪明先生及徐慧芬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

作，持续督导期限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8年3月，中金公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王迪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中金公司委派保荐代表人夏雨扬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并发表意见；

2、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3、督导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并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6、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间，金枫酒业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律师、审计师能够根据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金枫酒业本次持续督导期间在上交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

保荐机构认为，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枫酒业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枫酒业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十一、其他提请上市公司关注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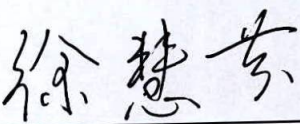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夏雨扬



徐慧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